

壹、前言

2011年1月17日，大法官做成了釋字第684號解釋，雖然表面上看來，大學生可以針對每個基本權提起救濟，好似拘束大學生的特別權力關係已經徹底走入歷史。但是實際上，在大學的每日運作中，卻無法真正實踐釋字第684號解釋的內涵。原因無他，無論是大學生自己，還是大學行政體系本身，縱是主管訴願的教育部，或是管轄行政訴訟的行政法院，對「大學生的基本權保障與限制」這個新課題，都難以完全掌握其真正內涵與界限。

就此而言，大學生的基本權保障在表面上，是從「特別權力關係」中解脫，但在司法審判仍以減輕負擔為主要思考模式下，行政法院如果仍無意扮演保障大學生基本權的守門角色，依釋字第684號解釋爭議的前車之鑑，難保不會將本來是「直接關涉教學、研究的學術事項」，而享有自治權「大學自治」的憲法制度性保障，誤用為限制大學生行政爭訟權的有利工具，這尤其是筆者所擔心的「大學自治」的變調曲（釋字第684號解釋李震山大法官協同意見書）。因此，如何兼顧與衡量大學自治與大學生的基本權保障之間的關係與衝突，就成為釋字第684號解釋公布之後的大學未來核心議題（李惠宗，2011）。

當然，相對於釋字第684號解釋的明確公布，國內針對大學自治研究文獻雖已累積許多對「大學生的基本權保障與限制」的具體研究，卻仍然相當缺乏（許育典，2011；許育典與林姵璇，2013）。這是一個嶄新的學術研究課題，如果無法在憲法探討中，釐清大學生基本權保障的個別類型化，以及將其基本權保障的限制明確地劃出界限，不僅大學生無法瞭解自己的基本權保障，大學行政體系訂定自治規定時也會無所適從，主管訴願的教育部遇到爭議案件也難以解決，連管轄行政訴訟的行政法院對其權利保護的必要與界限，也不容易判斷。

如何從我國憲法的簡單規定出發，將大學生基本權保障與限制的複雜內涵，予以清楚的具體類型化並分析，是一項困難的憲法學任務。以下，本文嘗試參考德國憲法與《大學法》的學理與實務：首先，探討大學生基本權保障的主體與限制；其次，論述大學生基本權的保障與衝突；再者，分析大學生學習自由的特別保障與限制；最後，期待為釋字第684號解釋公布後大學生基本權保障與限制的類型化，提供一個清楚的憲法圖像。

貳、大學生基本權的主體與限制

一、本國人與外國人的保障主體差異

大學生如同其他公民一般，因此具有憲法賦予所有人或所有本國人的權利（Fries, 1974）。但是，在此已顯出第一個本國人與外國人的分別。一般而言，憲法只賦予外國人和無國籍者一部分的基本權（Heintzen, 2009）。事實上，大學做為一個國際性的場域，根據國籍的區分而適用基本權，看似違反憲法的精神。雖然如此，但憲法對本國人與外國人所做的區分，也應該存在於大學裡。就基本權的本質特性而言，並比較《德國基本法》的規定，我國憲法的基本權目錄規定上，侷限於中華民國人民才享有的基本權，主要適用於遷徙自由（《憲法》第10條）、集會結社自由（《憲法》第14條）、職業自由（《憲法》第15條）、參政權（《憲法》第17條）與應考試服公職權（《憲法》第18條）（許育典，2013）。因此，外國大學生「在大學裡」沒有請求遷徙自由、集會與結社自由、職業自由的權利。然而，外國大學生在大學裡應該享有其他的基本權，尤其是言論自由與學術自由。但是，有關憲法賦予我國公民的國內居留權與大學入學請求權，外國大學生則無法享有（Thieme, 2004）。

儘管如此，本國與外國大學生在此享有基本權的差別，在大學的日常生活裡，實際上並沒有那麼重要。因為外國大學生在國內居留與大學入學都已核准才能入境，而其他大多數基本權的行使並不受阻礙。就此而言，外國大學生幾乎被給予與本國大學生等同的地位和權利。我國《大學法》唯一提到外國大學生的規定是第25條第1項：「重大災害地區學生、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、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、退伍軍人、蒙藏學生、僑生、大陸地區學生及『外國學生』進入大學修讀學位，不受前條公開名額、方式之限制。」《大學法施行細則》對此更是隻字未提，足見我國《大學法》並不肯認根據國籍而來的大學生基本權區別。如此一來，外國大學生在就學期間對大學的參與和使用，應該等同於本國大學生，而這也適用於大學自治行政上的參與權（*Mitwirkungsrechte*）（Thieme, 2004）。也就是說，外國大學生享有參與學生自治事務的權利，外國大學生應該如同本國大學生一般，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，可以主動地選舉學生會長，也可以被動地成為學生會長的候選人。

當然，外國大學生仍然必須遵守《外國人法》的相關規定，只有在《外國人